2016年滨海新区支持社区商业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优化新区社区商业布局、促进业态提升，加快提升社区商业便利化管理水平，支持开展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工作，按照《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报送电子商务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务内贸综〔2016〕26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滨海新区2016年电子商务等项目实施方案的函》（津滨政函〔2016〕166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

1. 项目支持范围

本指南所称社区商业中心是指在新区范围内，设置在居住小区或居住小区周边，以居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商品和便利服务的社区商业设施集聚区。对新区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工作符合本细则具体标准的，给予资金支持。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申报单位在2016年底前每建设完成一个符合本指南具体标准的社区商业中心给予20万元支持。主要对申报单位在推动本区域社区商业整体规划建设方面的费用给予支持，包括：管理设备投入、环境整治、统一牌匾以及推动业态调整方面的费用。

三、申报主体条件

社区商业中心投资管理方为申报主体，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1．所在功能区、街道已建立有效运行的“功能区或街道、社区管理机构”两级社区商业管理机制。

2．已编制完成本区域社区商业规划。

四、项目申报条件

1. 社区级商业中心符合《天津市商业布局规划（2011—2020年）》。

2．社区级商业中心应以相对集中的4—7万人口居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不低于6000平方米的社区购物中心或大型综合超市等大中型商业设施为主力商业体，在不大于1.5公顷的范围内聚集多种商业业态，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

3．社区级商业中心的业态总量在15种以上，其中大型综合超市或小型购物中心、菜市场、早餐店、便利店4种主要业态，专业店、专卖店、餐饮店、面包店、美容美发店、洗衣店、药店、银行、取款机、再生资源回收、社区菜店、小型超市、休闲健身、代收代缴、邮政服务、图书音像店、照相馆、花店、书报亭、棋牌室、茶室咖啡店、酒吧、旅馆、文化娱乐、医疗保健、足浴保健、房屋租赁、电话购物、代订代购、家政服务调节性业态不少于11种。其中具有复合业态功能的社区商业综合性设施，可替代相应单一功能业态设施。

4．必备业态一般应符合条件：菜市场营业面积1000—1500平方米，经营品种齐全(含蔬菜、鲜肉、水产品、果蔬等鲜活商品)，蔬菜销售面积占50%以上；早餐店具有供堂吃和外卖早餐条件，可提供多品种早晨服务，单店面积不小于50平米；便利店经营商品、日用消费品等基本生活所需商品，经营品种100种以上。

5．社区级商业中心应配置与商业设施规模面积相适应的机动车位。

五、项目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功能区、街道申请资金扶持的请示

2.项目所在功能区、街道向区商务委、财政局申请资金扶持的请示

3. 编制完成的本区域社区商业规划

4.功能区、街道建立“功能区或街道、社区管理机构”两级社区商业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5. 社区级商业中心项目业态平面图、业态面积明细表、4种必备业态及至少其他11种业态的实景图

6. 以上材料需另外形成对项目整体情况介绍的PPT演示文稿，要求时间10分钟以内

7.社区商业中心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六、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项目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功能区商务部门、街道。

**（二）项目初审。**功能区、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将项目初审报告（加盖公章）和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7份）于2017年1月16日前报区商务委。

**（三）项目复核。**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初审报告和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专家评审。**区商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五）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所在功能区、街道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合格报告后，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

**（六）项目公示。**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拟予支持的项目资金在区政务网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区商务委、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七、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商务促进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社区商业中心项目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区商务委黄凌怡；

联系电话：65306105；传真：65305891；

邮箱：bhxqltc@163.com；

区财政局李莉红；

联系电话：65306909

附件

**社区商业中心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社区管理机构 | |  | 负责人 |  | 手机 |  |
| 功能区、街道  主管部门 | |  | 承办人 |  | 手机 |  |
| 所属支持类别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申请依据 |  | | | | | |
| 项目总体  目标 |  | | | | | |
| 项目分阶段  实施计划 |  | | | | | |
| 项目主要  内容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功能区、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